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春海_____

2022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公随_____

2022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宁_____

2022年5月25日